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齐齐哈尔乔朋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中心的2023年沿江景观带保洁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沿江景观带保洁项目（包1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齐齐哈尔乔朋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乔朋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0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七、监狱企业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bsgczx[GK]20220002 第 (1) 包 2022-09-27 10:32:17

齐齐哈尔乔朋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2-09-27 10:32:17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bsgczx[GK]20220927103217  
齐哈尔齐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2-09-27 10:32:17